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作业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为船舶、旅客和货物提供港口设施或者服务等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作业错误或作业延迟并导致下列直接经济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延误作业造成作业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 被保险人未按港口货物作业合同的规定交付货物造成作业委托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三） 被保险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港口货物作业合同造成作业委托人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或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六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